



---

## 對一切人成爲一切

黃鳳儀

---

我原是自由的，不屬於任何人；但我卻使自己成了眾人的奴僕，為贏得更多的人。對猶太人，我就成為猶太人，為贏得猶太人；對於在法律下的人，我雖不在法律下，仍成為在法律下的人，為贏得那在法律下的人；對那些法律以外的人，我就成為法律以外的人，為贏得那些法律以外的人；其實，我並不在天主的法律以外，而是在基督的法律之下。對軟弱的人，我就成為軟弱的，為贏得那軟弱的人；對一切人，我就成為一切，為的總要救些人。我所行的一切，都是為了福音，為能與人共沾福音的恩許。（格前九19—23）

傳福音要注意對象，這大概是我們從格前九 19—23 得到的啟示。只是，怎樣才算「注意對象」？其中有何道理？

按一般的理解，保祿在這裡展示一套傳福音的方法。傳福音者應以對象為主體，向什麼人傳福音，就要成為什麼人。一位真實的傳福音者不會固執己見，而是能夠看到人家的觀點，力圖了解別人的心意，盡量採用對方的言語和思想方式，去傳揚自己所信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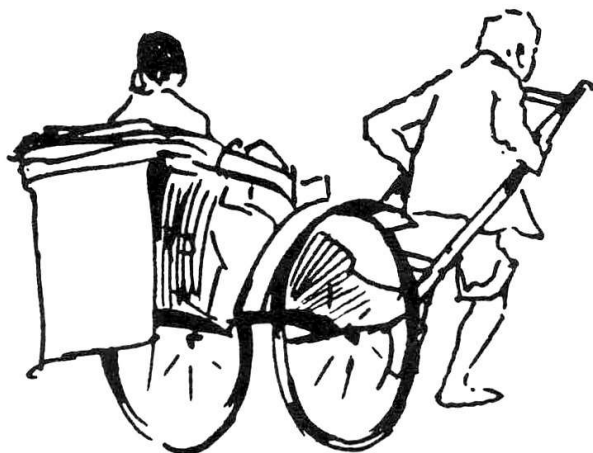
可是，我們要問，這就是經文的真正意義嗎？保祿真的在這裡要出人意料地向團體介紹一套傳福音的方法？他不是論述有關傳福音者的權利以及自己為何放棄這些權利的事宜嗎？

一般公認，格前八 1至十一 1是有關吃祭邪神祭肉的章節，透過這個論題，保祿給團體展示了基督徒生活的重要取向。他向信眾解釋：吃祭過邪神的肉本身不算什麼，但假如這樣的行動會成為別人跌倒的因由，或

相等於祭邪神的行動，則萬萬不可。因為，基督徒無論作什麼、都要合乎光榮天主、友愛弟兄這大原則。

驟看之下，格前第九章好像與它的上下文格格不入，因為保祿在此只是論及傳福音者享有權利的問題，完全沒有提及吃祭肉這回事。但細看之下，我們不難發現，保祿在這章實是以自己為例，去更清楚地闡明他在前一章已帶出的論點：我們所作的一切，都要以悅主愛人為準則。身為基督的使徒，他原應享有屬於傳福音者的權利，這包括物質方面的報酬，以及由他人（婦女）照顧的權利（參看九 1—14）。但是，為了更妥善地傳揚福音的緣故，他自動放棄這些權利，強烈地意識到傳福音本身已是一種特權、責任、和報酬（參看九 15—18）。

接著，保祿看起來更趁此機會，給人講



解一下他傳福音的做法。為了更妥善地傳揚基督的福音，他不但自動放棄傳福音者的權利，而且還選用了靈活的傳福音方法，讓人能更容易獲得救贖的恩許（參看九19—23）。只是，在這裡的介紹，總是使人覺著來得有點突然。這數節經文與前面所說的好像不大銜接，問題便是，在傳福音方式介紹的背後，會不會另有文章？

GUNTHER BORNKAMM在他的著作《PAUL》一書中表示，格前九 19—23 實在蘊含更深遠的意義，亦須從「基督徒自由」這個大前提去了解。保祿在格前八 1至十一 1所談論的，並不是享有任何權利的自由，而是因著別人的緣故，隨時隨地準備好放棄享有權利的自由。實際上，身為基督徒，我們不受任何事物束縛，不受制於任何人，但亦因為我們是基督徒，我們行事要有原則，要有事奉的精神。（參看若十五12；谷十43—45及其平行文；亦可參考馬丁路德所說的：

A CHRISTIAN IS A FREE LORD OVER ALL THINGS AND SUBJECT TO NO ONE. A CHRISTIAN IS A SERVANT AT THE DISPOSAL OF ALL THINGS AND SUBJECT TO EVERYONE)

換言之，基督徒只「受制」於基督：「我是在基督的法律之下」（格前九21）。「受制」的意思主要是指以基督的福音為整個生活的準則，以福音的廣傳為一切行為的動機。

保祿強烈地意識到，他本身是基督的僕役，除了順從接受了福音，履行領受了的使命以外，他別無其他選擇。為使基督的福音得以廣傳，他不但放棄屬於他的權利，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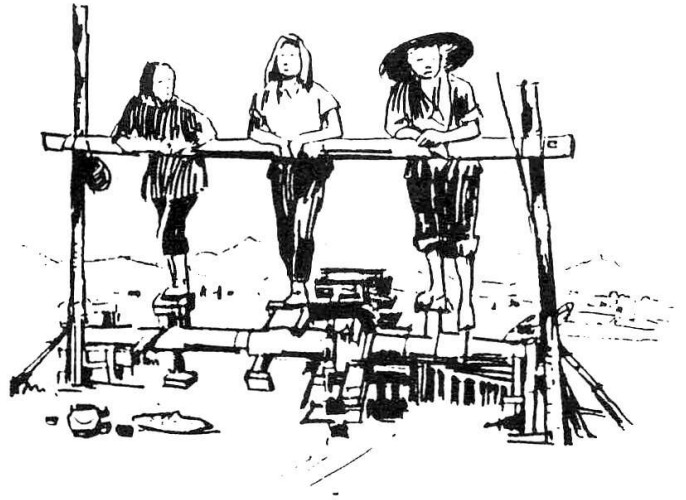
且更甘願成為猶太人、外邦人、或軟弱的人。

我們必須明白，上述三類人都不是些無關痛癢的組別，而是一些懷有明確宗教觀點的團體，他們就活在保祿的周遭。具體點來說，那些激進的猶太基督徒相信，人不單憑信仰，而且還須接受割損，守好梅瑟的律例，才能得救。相反，部分格林多基督徒則認為，一朝受洗歸於基督，人便不再受任何律例、任何事物所束縛，從此「凡事都可行」（格前十23）。至於軟弱的人，就是團體內那些戰戰兢兢度日的基督徒，他們在信仰上諸多疑慮，且同時判斷那些能辨別是非、懷著信心生活的弟兄。

當然，保祿不會與以上任何組別苟同，接納他們的宗教觀點。對他來說，為獲得救贖，這些組別所訂下的先決條件和所作的要求並無立足之地。福音超越一切觀點。在福音的涵容下，人與人之間的圍牆已被拆除，從此再沒有猶太人和外邦人之分。

只是，保祿亦不會完全抹殺這些觀點，因為他充份地認識，每個觀點都有其值得保存的地方。就在這些地方，福音與人相遇，就在這些地方，生命散放光采。換言之，身為傳福音者，保祿在心態上與持有不同觀點的人在一起，他不會完全接納對方的觀點，使之成為自己的觀點，但他能夠尊重它，承認它的存在價值。

基於這份尊重，保祿能夠接納不同的傳福音對象，不會要求他們改變身份，成為劃一類型的基督徒。他確信，因著對基督的信仰，人已是自由的，他無須改變自己的身份和境況去體驗這份自由。故此外邦人在受洗



歸於基督時，不必接受割損，而猶太人懷抱基督信仰時，亦不用再行什麼手術，以掩蓋已接受的標記，各人可安於自己身份，在固有的崗位上生活福音（參看格前七 17-24）。這就是保祿與不同組別的人交往的根基，容許他「對一切人成為一切」，充份發揚福音的精神。

個人認為，以上 BORNKAMM 對格前九19-23的理解，很能幫助所有傳福音者進一步認清自己所扮演的角色。傳福音者應以對象為本，他們所掛心的只有一事，就是如何把福音妥善地傳給他人。福音獨一無二，就是基督的福音，而傳福音的方法亦只有一套，就是如何讓基督的福音植根於接受福音者的文化中，從而開花結果。在這個大前提下，傳福音者沒有中外之分（其實他們的對象亦沒有中外之分），而他們所扮演的角色亦只有一個，不要以救世主或妥協者的姿態出現，而是像保祿一樣，時刻記起自己是基督的僕役，天主手中的工具。